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盈利警告

亨亞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則錄得溢利。本預期虧損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仍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錄得重大虧損。此乃來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其為本公司之通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之估計業績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溢利為26,271,099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仍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宣布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及陳信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